

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7年7月14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7年8月14日

§1 重要提示

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80号文准予注册,于2016年6月2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自2017年6月20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止。截至2017年6月26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不足5000万元,持有人人数不足200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6月26日,自2017年6月27日进入清算期。

由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27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
基金代码	002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 1080 号《关于核准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00,795,636.6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8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795,700.1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3.5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3 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 3 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2%。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

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日(2017年6月26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不足5000万元,持有人人数不足200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6月26日,自2017年6月27日进入清算期。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已审计)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26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9,404.39	40,735,125.82
结算备付金	627,710.95	3,572,780.47
存出保证金	18,708.98	7,53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2,730,619.90
其中:债券投资	-	542,730,61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800,149.7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994,992.00
应收利息	8,409.39	9,455,673.45
应收申购款	564,180.94	-
资产总计	1,518,414.65	620,296,87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1,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014,057.38
应付赎回款	207,183.2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3,628.90	168,422.36
应付托管费	28,407.19	42,105.61
应付交易费用	1,289.19	524.70
应付利息	-	5,817.83
其他负债	134,000.00	50,000.00
负债合计	484,508.49	125,780,927.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08,170.32	500,795,700.16
未分配利润	125,735.84	-6,279,74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906.16	494,515,95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8,414.65	620,296,878.32

4.2 利润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26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2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709,069.09	-3,964,668.51
利息收入	10,296,292.51	10,503,833.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50,653.15	2,240,485.06
债券利息收入	8,589,228.53	7,814,45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6,410.83	448,89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837,579.38	-218,146.19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21,837,579.38	-218,146.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50,355.96	-14,250,355.96
减：二、费用	2,314,526.00	2,315,081.21
1. 管理人报酬	930,653.27	1,067,017.25
2. 托管费	232,663.28	266,754.33
3. 交易费用	2,602.86	3,289.54
4. 利息支出	989,134.58	704,755.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89,134.58	704,755.07
5. 其他费用	159,472.01	273,265.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543.09	-6,279,749.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543.09	-6,279,749.72

注：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陈玲、都晓燕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基金财产分配

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7年7月14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

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 627,710.95 元，存出保证金金额 18,708.98 元。2017 年 7 月 4 日经过调整，结算备付金 3,180,883.09 元，存出保证金金额 22,360.7 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该款项中的 2,350,0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划入托管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 8,409.39 元。其中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为 8,263.94 元，应收备付金利息为 141.25 元，应收保证金利息金额为 4.2 元。本基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在清算期产生的利息收入将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由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行垫付。结息后将由托管人退还基金管理人，与之前预估数所产生的误差也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 564,180.94 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 113,628.9 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 28,407.19 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 1,289.19 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支付。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 207,183.21 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支付 147,220.39 元，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支付 59,962.82 元。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 134,000.00 元。其中包括应付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支付；应付上清所、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9,000.00 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支付；应付审计费 25,000.00 元，待收到发票再行支付，与实际应付款项的差额由管理人承担。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5.3.1 清算期间持有的利息收入金额 1,833.60 元，系计提的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合计。2017 年 7 月 14 日付上清所二季度账户查询费 300.00 元。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总计清算净收益 1,533.60 元。

5.3.2 按照《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基金净资产	1033906.16
份额调整	-120488.17
加：申购款	54823.14
减：赎回款	175311.3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533.6
二、2017 年 7 月 14 日基金净资产	914951.59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的剩余净财产为 914,951.59 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 76,464.81 元，清算备付金 3,180,883.09 元，存出保证金 22,360.70 元，其中人民币 2,350,000.00 元为基金管理人代垫。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若本基金后续清算，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基金管理人 有义务于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当日内将款项补足。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6 月 26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 2、《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www.abc-ca.com。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7 年 7 月 14 日